

案例：借牌、行賄辦理不實工程變更設計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2.3：借牌投標

態樣 4.1：變更設計不實

項目	說明
案情	<p>某行為人向監造單位借牌投標取得某道路改善工程之設計監造標，並夥同施工廠商以現金 63 萬元行賄某機關承辦人員，辦理不實之工程變更設計以追加施工項目及數量。</p>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，並沒收不法利益。</p> <p>二、行為人、出借之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經法院判決： (一) 監造單位借牌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。 (二) 某行為人借牌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，合計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並沒收不法利益。 (三) 施工廠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並沒收不法利益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